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聘用及約僱人員管理考核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辦理聘用及約僱人員工作管理、考核及獎懲，以提高其榮譽感、激勵工作士氣與績效，並作為次年度是否續聘僱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單位主管對其所屬聘用及約僱人員，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獎優汰劣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及適當之獎懲。

三、新進年度聘用及約僱人員需試用六個月，試用期滿，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予以正式聘僱用(詳附表一)；成績不及格者，由單位主管簽報處長，經考績委員會審議，並陳報處長核可後，不予聘僱用。

曾任本處聘用及約僱人員，其原聘用及約僱之工作性質或所具知能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者，得經單位主管簽請處長核定後，准予縮短試用期間為一個月。

四、工作考核區分為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

### (一) 平時考核

1. 於每年四月及八月辦理。
2. 各單位主管應就平時之「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服務態度」、「品德操守」、「溝通協調能力」、「年度工作計畫」、「語文能力」考核，並隨時將優劣事蹟記錄於考核紀錄表上，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詳附表二)。

### (二) 年終考核

1. 於每年十二月五日前完成。
2. 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度任職期間之成績，服務滿一年者，辦理年終考核；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達六個月者，辦理另予考核。
3. 年終考核經單位主管初評後彙提考績委員會審議，經處長核定後，作為次年度是否續聘僱之主要依據(詳附表三)。

(三) 任職滿六個月以上之聘用及約僱人員，於離職時仍由其單位主管依其在職工作表現，予以考評，作為日後請領相關在職成績證明文件之參據。

五、平時考核之獎懲：

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同一年度之獎懲得相互抵銷，並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獎懲標準比照編制人員辦理。

前項獎懲結果，由本處依程序發布。

六、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規定抵銷者外，記大功者，其年終考核應考列乙等以上，記大過

者，其年終考核不得考列乙等以上。

七、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一)遲到、早退累計達三次以上者。

(二)事、病假合計五日以上者。

前項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

八、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考列丙等：

(一)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有具體事證，經疏導無效者。

(二)怠忽職守、延宕公務，造成人民權益損害或影響本處聲譽，經查證屬實者。

(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或不聽勸導，有具體事證者。

(四)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有具體事實者。

(五)曠職一日或累計達二日者。

(六)未善盡交待義務，造成本處損失，經查證屬實者。

九、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等次如次，除有特殊情況外，甲等比例比照本處編制內人員辦理：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得視次年度名額優先續聘僱。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連續三年考列乙等者，不予續聘僱。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不予續聘僱。

任本職年終考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晉薪一級。但已敘本職最高薪點者不予晉敘：

(一)一年列甲等者。

(二)連續二年列乙等者。

前項所稱任本職年終考核，指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薪點辦理之年終考核。

另予考核及以不同薪點併資辦理年終考核之年資，均不得予以併計取得高一薪級晉薪資格。

年終辦理之考核結果，應自次年一月一日起執行。

十、聘(僱)用及試用期間，聘用及約僱人員應接受本處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考績委員會審議，並陳報處長核可後，逕行解聘僱：

(一)於服勤以外之時間飲酒，致影響公務，情節嚴重者。

(二)於服勤期間飲酒或在工作場所賭博者。

(三)連續曠職二日或累計達三日者。

(四)對於所擔任之工作不能適任者。

(五)於訂立聘僱用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處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六)對於本處主管人員或其家屬、主管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人員及其家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七)故意損壞機關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機關機密，致機關受有損害者。

(八)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九)觸犯貪污、瀆職等罪行，經刑事判決確定者。

(十)有其他違反聘用契約或本要點之情事，情節重大者。

十一、非依本府核定年度聘僱計畫進用之約聘僱人員，其考核(平時考核)及獎懲比照本要點辦理，同一職務編號或同一人之職務，原以公開甄選方式進用約聘僱人員代理者，依規定辦理延長代理或續聘僱時，經考核結果成績優良，得繼續代理，毋須再辦理公開甄選。

十二、聘用及約僱人員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契約期滿前先行離職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經本處同意後始得離職。

十三、本要點提本處考績委員會審核後，由處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